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453號

聲 請 人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技典

相 對 人 樺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啟淦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03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曾提供擔保金新臺幣2290萬6666元，並以鈞院112年度存字第49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間之訴訟業已終結，聲請人已支付租金差額損害等，應供擔保原因消滅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其所謂法院，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及通說見解認為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

01 命供擔保法院。

02 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臺灣高等法院
03 110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03號判決向本院提存所提存擔保金，
04 此有聲請人所提提存書影本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聲請返還本
05 件提存物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為之，本院僅
06 為提存法院並非管轄法院，按諸上開說明，本院應依職權以
07 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11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